開工前工作檢討及說明會議

1. 工程名稱：
2. 契約編號：
3. 承攬廠商：
4. 開工日期：
5. 完工期限：
6. 會議地點：
7. 會議時間：
8. 主 持 人： ○○工作站站長
9. 參加人員：

承攬廠商：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列席人員：

十、結 論：

1. 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人員)應確實依本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遇工地突發事件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人員)應立即妥善處理應變並通知本處相關單位(人員)。
3. 監造單位應確實督促承攬廠商將施工應送審資料依規定及在期限內送達(或審妥)。
4. 承攬廠商應確實依據契約、規範及圖說施工，遇有施工疑慮者請儘速向監造單位提出，俟確認並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可執行；若需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依規定及程序陳報，於本處正式核定同意辦理後始可執行施作。
5. 承攬廠商之施工人員安全及機具運作請妥善規劃安排，避免影響安全及周遭環境衛生。
6. 承攬廠商請確實依據審核完成之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執行。
7. 勞工保險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事項：
8.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勞工保險資料(其依法屬免投勞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練紀錄送機關備查，方可使勞工進場施工；人員異動時，亦同。
9. 契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理下列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

(2).1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2).2檢查工作場所新進勞工是否提報第7.(1)點之勞工保險資料及安全衛生教

育訓練紀錄。

(2).3檢查勞工個人防護具。

(2).4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不得要求勞工進場施工。

1.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料應包含勞工姓名與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
2. 承攬廠商於開工後務必即時依契約及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設置相關設施，如施工圍籬、交維設施、工程及警示告示牌等，並於設置完成後，始可進場施工。
3. 施工期間應依工程會「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執行，汛期前辦理各級施工人員之防救災宣導、講習或教育，依相關防汛應變計畫進行演練及整備；汛期期間，將工地防災機制納入日常工地管理及安衛作業持續辦理，並隨時注意颱風、豪雨等氣象訊息；廠商每月至少填報1次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並送監造單位及機關據以抽查。
4. ……(請監造單位依工程特性、現地狀況……等載明應注意事項)
5. ……(請監造單位依工程特性、現地狀況……等載明應配合事項)
6. ……請視需要增列……